

##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天然災害或特殊傳染性疾病等停課作業準則

112.10.04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或特殊傳染性疾病等停課（以下簡稱停課）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本所依據經濟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竹市政府或委辦機關宣布停課時，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 三、在訓班研習期間遇停課情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竹市政府或委辦機關宣布停課時：  
原訂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需測驗班級除外)，本所將通知相關之講座，說明有關停課事宜。
- 四、新班報到日為停課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竹市政府或委辦機關宣布停課時：  
取消該日至停課截止日期間所訂課程，並以不補課為原則，由本所通知相關之講座，說明有關停課事宜。
- 五、為使新班受訓人員及講座事先知悉本作業準則，俾得據以處理相關事宜，本所於通知新班受訓人員報到及發聘函時將附上本作業準則供參。
- 六、停課時，在訓學員及已提前報到之學員以在宿舍自習或在宿舍參加遠距教學為原則，另於接獲返家通知時即須離開本所。
- 七、本作業準則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所相關規定辦理。